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证券代码: 002941 证券简称: 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 2020-053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9月5日通过书面方式向各董事发出通知,于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上午9:00时在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金全先生主持,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朱金全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增加公司公开发行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方案的议案》

2020年9月14日出席董事会的8名董事一致同意《关于进一步增加公司公开发行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方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该事项,授权期限自2020年9月14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授权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总额85,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2019年12月,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和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方案实施完毕之日止。现公司董事会拟进一步说明公司可转债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本次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5,000万元,授权公司办理,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850万张,按面值发行。

发行对象为:1. 原公司; 2. 原反对; 3. 原弃权;

2. 债券利率

本次可转债的可转债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3%,第五年1.8%,第六年2.0%。

发行对象为:原公司; 2. 原反对; 3. 原弃权;

3. 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8.5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在该二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大除息、除息且转股价格应相应调整),同时不低于股票发行底价。发行对象为:原公司; 2. 原反对; 3. 原弃权;

4. 转股期限

自可转债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后至可转债到期日,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之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转股期限为:自可转债发行之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转股期限为:自可转债发行之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illegible]

表决：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公开转让公司股票事宜聘请嘉善金专项审计与资产评估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开转让公司股票有关事项聘请嘉善金专项审计与资产评估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制度，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用于本公司公开转让公司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等事宜。

审议通过实施主体变更与授权机制 / 主承销商 / 主办券商 / 签署募集说明书授权书，对本次公开转让公司股票所发生的授权使用情况进行说明；

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签署募集说明书相关事宜。

审议通过已就上述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载体《新嘉通证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中“三十九、经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审议通过《新嘉通证券章程修正案》。

审议通过《新嘉通证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二十九号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新嘉通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